

美和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制訂(99.01.29)
100學年度第3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(101.04.27)
校長核定(101.07.04)

- 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本系之推廣教育相關事宜，特成立本系推廣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，由各教學小組教師代表至少一人組成，並相互推舉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學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- (一) 規劃食品營養系推廣教育業務之發展方向。
 - (二) 匯整各教學小組提出之推廣教育課程綱要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 - (三) 定期檢討推廣教育授課內容及試題等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辦理推廣教育相關證照考試業務。
 - (五) 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之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、活動檔案與結案報告等委由執行秘書彙整送本系存檔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